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 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1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深圳市分公司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费率、财务数据不真实、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合同外利益、未经监管机构批准变更营业场所、任命临时负责人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等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八十四条和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深圳银保监局决定对深圳市分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共计76万元。深圳市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0日